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职工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清单：

配送的品种包括：蔬菜水果净菜类、蛋类、豆制品类、肉类、水产类、冷冻食品、家禽类、米面油、干调类等。

食材供应类别分为两大类，一大类：蔬菜类、水果类、禽蛋类、米面油类、干调类；二大类：肉类、水产类、冷冻类、家禽类、豆制品类。

二、货物质量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供需合作关系成立：

1、乙方所供应货物，达到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货物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乙方按甲方所需供货，及时提供保质、保量、安全的货物。

3、乙方供应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食品管理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要求。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风险可控制、权责可明确。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1、蔬菜、水果、净菜类

(1) 无污染、无化肥农药残留的有机蔬菜并经有关认证机构鉴定认可，并颁发有机证书的单位优先选取。无有机认证的单位需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

(2) 蔬菜、水果供应要保证适当轮换，各类蔬菜要新鲜、色泽翠绿，不得有泡水现象。

(3) 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

- (4) 不得配送过老、泛黄、当天售不完的陈菜、水果，以次充好、以陈充新。
- (5) 蔬菜水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长短基本统一，不得过熟。
- (6) 不得有质变的蔬菜、水果（如土豆黑斑和变绿）。
- (7) 半成品（净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无掺假、无霉变、无毒害、外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或距临保期三个月以上。
- (8) 叶菜类还必须要有一定的比对尺寸标准。
- (9) 根茎类蔬菜茎络不得过粗过老，如四季豆等。
- (10) 部分叶菜类所报价格必须要有相应尺寸，实物价格要相符，蔬菜报价还必须要具有具体种类的分别（如苏州青、上海青等），不能一概以青菜混淆之。

3.2、蛋类

- (1) 鸡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亮。破损率低于 4%，大于 4%无条件退换。

3.3、豆制品类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变味、不变质、新鲜、当日生产的产品。
- (2) 感官检验要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否则可拒收。

3.4、水产品类

- (1) 需提供水产检测合格证。
- (2) 水产必须鲜活、新鲜、无污染、无异味、无畸形，来源要清楚。
- (3) 过秤前必须滤净水分，贝壳类海鲜必须无泥砂、无杂质。
- (4) 现场宰杀，规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3.5、肉类（猪、牛、羊）

- (1) 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
- (2) 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无毛、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灰白色寄生虫。
- (3) 有正常的检疫合格证等手续。

3.6、家禽类（鸡、鸭、鹅）

- (1)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肉质弹性正常。
- (2) 有宰杀检疫合格证等手续。

3.7、冷冻食品

- (1) 外观检查：单件包装完整，封口严密，产品色泽均匀，形态完整，冷冻坚实，无

异味，无可见杂质。

(2) 标识检查：生产厂家、产品名称、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存条件、保质期、食品方法、配料表。

(3) 有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质检证等证明。

3.8、米面油

米面油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3.8.1 大米标准

(1) 色泽呈透明玉色状。

(2) 有股大米特有的浓浓的清香味。

(3) 含水量较高，吃口较松，齿间留香。

3.8.2 面粉标准

(1)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色泽均匀，无杂质混入的颜色。

(2) 形态：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手中紧握后放开不成团。

(3) 气味：具有正常的面粉气味，无其他异味。

(4) 湿度：用手握面粉，松手后松散，不成团。

(5) 口感：味道正常，无发酸、刺喉，咀嚼时没有牙碜感。

(6) 包装：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且一定要有“QS”标识，无破损。

3.8.3 食用油标准（非转基因）

(1) 色泽：棕黄色至橙黄色。

(2) 透明度：澄清、透明。

(3) 气味、滋味：具有食用植物油特有的气味和辛辣滋味。

3.9、干调类

(1) 干货、调料、香料、食品添加剂等原材料不含国家禁止使用的非食用化学物质。

(2) 无掺假、无过期、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杂质、无毒害。

(3)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

(4) 严禁有人工色素染色原材料，如有发现，予以没收销毁处理。

三、付款方式：

货款实行月结，月底需供需双方对账，数量金额一致的，乙方开具抬头为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职工食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的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须一致。乙方开具



发票送达后，次月结清货款。

四、合同期限：

本次合同签订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五、服务要求

- 1、定车，乙方需自备运输车。送货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并服从甲方管理。
- 2、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送货，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 3、每次送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货分类提供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资质检测机构是指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以及交货清单等。
- 4、乙方需自备转运小推车和盛装容器，并保持直接入口物品盛装容器的清洁度，盛装容器与运输容器分开保管。
- 5、水产品类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加工，加工完毕，清理加工区域环境并登记。
- 6、乙方送货时不得将水滴漏在外，保持运输通道的清洁。
- 7、因不可抗力遇既定食材无货时，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双方协商解决，并保证食材按时按量配送到位。
- 8、冷藏、冷冻食材的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载具，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水产品运输应保证加压供氧等，防止运输途中水产品死亡变质，污染食材。

六、价格

- 1、乙方结算单价下浮率为 15.8%。
- 2、每周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价格按要求对相关食品原材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
- 3、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价格信息的，根据甲方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或大型菜场当日的批发价格作为价格依据。
- 4、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审核后的报价单为准。
- 5、价格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七、确定每季度食材配送供应商

食材供应类别分为两大类，一大类：蔬菜类、水果类、禽蛋类、米面油类、干调类；二大类：肉类、水产类、冷冻类、家禽类、豆制品类。甲方每季度根据乙方的报价，自主选择该季度各食材大类的配送供应商。

(1) 每季度最后一周的下午召开评价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2) 甲方于会议前 1 日分别告知上一季度配送两大类食材的供应商，由其准备提供该大类内日常配送的食材样品（首次样品由食材供应商中标分第一名提供）和样品报价单。每个大类食材提供 5 种样品，样品的种类选择由甲方依据日常配送使用量、季节时令、职工反映等因素确定。

(3) 当季未参与配送的另 2 家食材供应商，在会议现场根据样品提供报价单。甲方根据 3 家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现场对每个大类的样品单价平均值（5 个样品单价之和除以 5，若该样品货值总价差距过大则采取加权平均法）进行对比，单价平均值最低的单位为本季度该食材大类的供应商。

(4) 对于确定配送的样品，由甲方进行拍照留存，形成本季度食材验收图表，供日常配送进行对比。

(5) 当季配送食材的供应商应承担当季食堂日杂配送服务。

八、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 甲方每发现一次存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的，则乙方以供货价 10 倍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一年内发生 2 次类似问题的，则自动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标准及价格按时供货，如有迟滞或以市场无货为理由不供应，但甲方经调查市场能购买到同样货品的，则视其为无故拒绝供货，变相哄抬物价。第一次发生上述情形的，则甲方采购该货品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给予甲方货品采购价的 10 倍赔偿，该笔款项在货款中扣除；第二次发生的，则自动解除合同。

(3) 若发生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或退出的情况，导致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则采用递进的方式，由评分分第四名及之后的投标供应商，依次递补。

(4)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供货要求的，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退出，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须承担期间造成的相应损失。

(5) 严禁乙方提供违法货源或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产品，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九、免责条款：

1、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

何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货物业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且双方无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5.7.3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5.7.30